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告 宜賢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3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9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楊佩宣